

《香港守則》意見書

本人乃一位四歲小女孩的媽媽，以母乳抑或奶粉餵哺並不是重點，我是以一位媽媽的身份支持訂立《香港守則》，為的是「社會公義」(Social justice)。

遠於還未發明奶粉或尚未普及的年代，母乳餵哺是基本的，無需要任何的推廣或宣傳。及至奶粉的出現，奶粉商在這大半個世紀注入強大的資金，鋪天蓋地式宣傳誇張奶粉的效用，投資各項研究斷章取義式公布有利奶粉的報告，贊助各類醫護進修課程從而向醫護人員提供偏頗的資訊等等。從這大半個世紀的社會現況證明奶粉商成功扭曲了整個育兒餵哺的生態，曾經有一段時間母乳餵哺幾乎絕跡香港，就連醫護人員，甚至媽媽本身也不醒覺除了奶粉外有「母乳餵哺」這個選擇，我們這一代，幾乎所有嬰兒一出世就是喝由奶粉商送贈予醫院的奶粉，依據奶粉商建議的同一模式及份量去餵哺所有嬰兒；逐漸奶粉商成功用錢建立出一個餵哺嬰兒的規範 (Norm)。

及後，世界再次開始喚起母乳餵哺，坦言，母乳餵哺並不如奶粉餵哺能為相關產品的生產商賺大錢，故此能投放於推廣母乳餵哺的資金遠遠不如奶粉商，勢孤力弱如何扭轉奶粉餵哺這個規範。雖然現在政府已禁止公開推廣六個月以下的嬰兒奶粉，這個規範深遠地干擾整個社會對餵哺嬰兒的觀念。再者，不少奶粉商以贈品吸引準媽媽及媽媽們提供聯絡資料，進一步派員主動接觸及提供「育兒資訊」，我們不少媽媽也聽過這些奶粉商派出的專員告訴我們只需要餵母乳至六個月，六個月後母乳便沒有營養，建議轉用奶粉或添加奶粉餵哺；明明世衛清清楚楚說明嬰兒首六個月應以純母乳餵哺，並建議餵哺至幼兒兩歲或以上，但在奶粉商全方位的錯誤資訊宣揚下，就連不少醫護人員都「誤解」了世衛的指引，口徑變得和奶粉商專員一致。媽媽們就是在這樣被扭曲的規範及社會氛圍下餵哺嬰兒，當她們選擇母乳餵哺隨時受到身邊的家人，甚至醫護人員抨擊，得不到支持及支援，最終放棄堅持母乳餵哺。出院後持續母乳餵哺的比率偏低，不只是因為母乳餵哺的設施及社區支援不足，更大的原因就是這些廣泛但錯誤的資訊造成的社會規範。

另一方面，隨著禁止公開推廣六個月以下的嬰兒奶粉後，奶粉商已轉移戰線至六個月以上的嬰幼兒奶粉。我們不難在電視、網路上看見嬰幼兒奶粉廣告標榜如何提升腦部發展、如何有助「便便」，甚至解決嬰幼兒營養所需，更不難看見大量有關育兒節目的贊助，還有各類型的活動及講座，無處不在。奶粉商再一次扭曲育兒的觀念及規範，——奶粉商為推廣嬰幼兒奶粉便以解決幼兒偏食引起的營養問題為賣點，先開設簡陋的飲食問卷讓父母測試幼兒是否偏食，然後建議幼兒飲用其奶粉以補充營養，聲稱解決偏食問題。還有那些幼兒肚胃、排便的問題，其實眾所周知這該是從飲食習慣著手改善，培養幼兒均衡飲食習慣，絕非每日幾杯奶粉解決。但偏偏這些錯誤的觀念和資訊又扭曲社會規範，社會很快又接受了這一套「全新」的簡單育兒法，當母乳餵哺至六個月時被周遭人等不停勸止，另一方面奶粉餵哺被宣揚為餵至五、六歲也是日常所需。奶粉將餵哺及育兒簡單化及單一化，抹殺了每個嬰幼兒成長所需的獨特性，而且扭曲對應有之飲食習慣的觀念，這是政府如何大力推廣健康飲食也是徒然。可知道失衡的飲食習慣對成長有多大的影響？長遠亦為社會帶來沉重的醫療成本。

支持《香港守則》的訂立並不是要每一位媽媽都餵哺母乳，而是為著「社會公義」——一方面讓媽媽們及大眾擁有真正的知情權，不被大財團壟斷資訊發放，確保大眾平衡地收取正確的資訊，撥亂反正修正社會對餵哺嬰幼兒及育兒的觀念；另一方面，為財力相對弱勢

的母乳宣揚團體保留充分的發聲空間，保障他們能在不均勢的資源下能發放相關的正確資訊。

2017 年 4 月 3 日

庾詠文